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